

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：

征收土地位置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面积：8.7096公顷（合130.6440亩），征地面积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。



## 二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

被征地村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佛山市南海区 西樵镇简村社 区简村股份经 济合作社	农用地	7.4490	342	2547.5580	佛山市南海区 西樵镇简村社 区简村股份经 济合作社	货币，以实际 征地确认时为 准
	未利用地	0.7151	342	244.5642		
	建设用地（有证）	0.5444	684	372.3696		
	建设用地（无证）	0.0011	534	0.5874		
合计		8.7096	/	3165.0792		

备注：本批次征地范围不涉及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## 三、安置方式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(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成本)。

2、社保方案: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为准。

3、留用地安置: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%计算留用地；被征地单位选择将留用地指标转为置换物业安置，所安置的物业价值不低于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总和。留用地补偿标准为691万元/公顷，其中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收8.7096公顷集体土地，安排留用地面积1.3064公顷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和为902.7224万元。

## 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：

被征地村集体涉及征收地块现场

联系人：梁健焯，联系电话：81896071